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洛川学校操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川学校操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779.963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522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Micro and Small Business Directory.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title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MA1JW3DU76
- 注册资本: 36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建筑业
-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abs include: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and the address: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